

## 第三章 保全須知

由於人身保險契約的有效期間短則一年，長可至終身，因此從保險契約成立後，除理賠服務外，如何維持保單有效性就全屬保全作業的範疇。不論是從業人員或內勤經辦，都應對保全作業有所了解。尤其保全作業常直接影響保戶權益，作業必須力求「絕對正確」，以避免申辦意思或手續的瑕疵造成日後保戶與壽險公司間之爭執。

保全作業牽涉期間往往長達數十年，隨著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律陸續增(修)訂，不但保險法或保險相關法令都必須配合修訂，同樣地，保險公司也必須配合保險法令的修訂來修正各類型保險商品之相關條款及保全規則。因此，保險公司對於每一次相關商品條款之修正所做的作業改變，及對保戶的通知作業、文件等都需存檔記錄下來，才能於日後提供保戶明確的訊息及舉證，避免解釋或認定之爭議。

保險公司在不同時期銷售之保險商品條款，可能訂約當時的法令規範並未要求，因此並未作非常明確的約定，但在目前的法令規範下則會產生解釋的疑慮或爭議。故在保全實務作業上，保險公司大都會以「從新從優」之方式處理，以減少對保戶或對保險從業人員因為同一類型商品不同時期條款內容在解釋或適用上所造成之困擾。

另外，自民國 90 年以來投資型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分紅保險商品等陸續推出，對於保全作業模式有很大的改變。尤其，投資型保險商品因為連結的投資標的價格會隨著金融市場之每日變動而有所不同，投資標的的相關變更相當頻繁，甚至可能因為突發的事件導致瞬間湧出大量之變更申請，因此必須於每日完成相關之作業處理，以便及時依條款之約定時間點購買或贖回相關之投資標的，也造成保全人員作業上處理上相當大的時間壓力。

壽險保全作業不但種類項目繁多，且其多半會對契約的效力產生影響，各保險公司無不持續積極進行保全作業之改進，以求更進一步服務保戶。保險公司推出「網路保險服務」服務後，保戶只要通過保險公司之官網申請註冊及身分驗證成為會員後取得帳號密碼的方式，即可於線上辦理如保險單借款、住所變更、投資型保單內容異動等作業，除可隨時了解個人保障及投資現況下，還可縮短時間節省資源。保險從業人員應充分了解各項作業之相關內容及規範，才能實際做好保戶服務。

以下章節內容，僅以目前之相關法令/法規之規訂下，來說明各種保全之相關規則。

### 第一節 保全之概述

人身保險契約於契約成立後，除一次繳足保險費(躉繳)之保單外，要保人為維持契約之有效，必須持續繳交保險費，以期未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使相關受益人能獲得理賠給付。在這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的期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會有各種可能之情況發生，如保單遺失、就業、搬家、結婚、生子、換工作、失業、離婚、旅遊等情況發生，業務員或內勤經辦就必須協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進行相關之保全作業。

## 一、保全人員的職責與任務及職業道德規範

依「人身保險保全實務處理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公布)，有關保全人員的職責與任務及職業道德規範，說明如下：

### (一)保全人員的職責與任務

- 1.確保公司經營績效，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人身保險多為長年期之契約，故保險公司需致力於維持契約一定之續繳率，不希望因契約之繼續率降低而影響保險公司之永續經營，保全人員職責即在提供完善妥適的服務，以維持保戶忠誠度，避免保戶終止保險契約。
- 2.加強保戶關係管理，提升公司形象及競爭力藉由提供良好的保戶服務，建立並維持公司與保戶間的良性互動關係，進而吸引更多保戶，創造公司良好聲譽及競爭力。
- 3.保持公正中立的態度，維護保戶權益承辦各項保全業務時，應符合相關法令及保單條款內容及約定，處理保戶申訴時，應客觀公正，以保戶之正當權益為依歸。

### (二)保全人員的職業道德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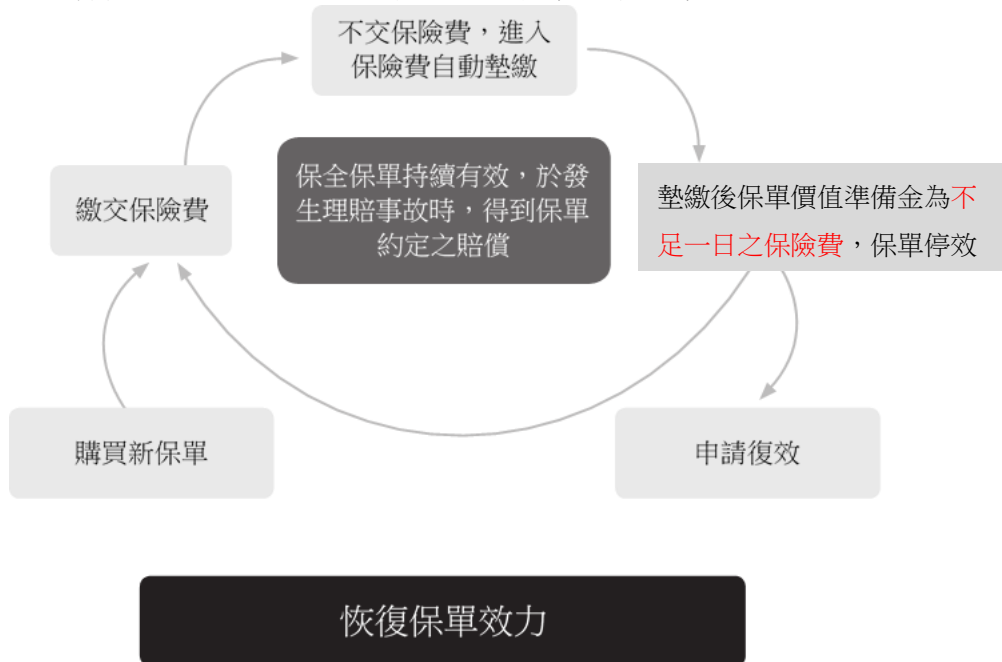
保全人員是壽險公司經營成敗的關鍵。一位善盡職責的保全人員，除了要具有豐富的專業素養之外，還須具有崇高的道德操守，俾能提升保險業的信譽及發揮保險的功能。因此，保全人員在工作上必須遵守下列的職業道德規範：

1. 保全人員應秉持專業、誠信、公平、公正、良知及超然之原則服務保戶。
2. 保全人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3. 保全人員執行業務時如與自身利益相衝突時，應主動迴避。
4. 保全人員應密切注意保險相關法規、行政命令及政策之新增或修訂等重要資訊，閱讀相關書籍，以增進自身的保險專業知識。參與簽署商品之保全人員並應參加一定時數之相關業務專業訓練。
5. 保全人員執行業務時，不應對保戶有偏頗之行為並盡力維護全體保戶之公平利益。
6. 保全人員對保戶之資料應善盡保密義務，非因業務正當需要，不得透露他人。
7. 保全人員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踰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必要範圍。
8. 保全人員應致力維護壽險業之形象。
9. 保全人員應確實遵守各項付款之規定，經授權人員簽核始得給付，且需符合會計原則。
10. 各項費用之收退、減額繳清及展期保險之計算，應以正確之公式及保費/責任準備金/解約金計算之，如有需要應向保戶解釋其計算依據。
11. 當人壽保險業主管機關、相關權責機構（組織）或所屬公司，向保全人員提出與案件調查有關且必要之詢問或意見徵詢時，有義務予以配合，並依據其專業認知，正確回覆詢問或意見徵詢及提供相關資料。

## 二、傳統型保單之保險費的交付、墊繳、停效、復效之循環

以下以長年期人壽保險為例來說明保單效力之循環。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其保單價值

準備金(Policy Value)即會隨著增加，保單價值準備金的作用包括可提供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或在要保人於寬限期內未繳交保險費時作為墊繳保險費之用，相對地保單價值準備金也會因為辦理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墊繳而減少，而在保單價值準備金因保險單借款或保險費墊繳至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壽險公司催告後仍未償還或補繳時，則該保單將會在寬限期間經過後停止效力，在保單效力停止期間，保險公司不負擔理賠或其他相關給付之責。當然要保人亦可選擇不以該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進行保險費墊繳之用，則該保單會於保險費寬限期間屆滿後直接停止效力。要保人在保單停效後，可以在停效日後 2 年內申請恢復保單效力，繳交應繳之相關保險費(或利息)後，該保單於繳清相關保險費後翌日零時起恢復其效力，保險公司則重新開始承擔理賠或其他相關給付之責。



### （一）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根據保險法第 117 條規定：

「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支付。」故要保人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繳交保險費，而要保人未依約定繳交續期保險費時，依據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5 條約定：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 30 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因此，在要保書上必須約定續期保險費之繳費方式、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及是否選擇自動墊繳。

在繳費方式中如係自行繳費方式(例如郵局劃撥、匯款、或 ATM、便利商店等)，或者派員收費方式(例如收費員、收展員、或業務員等)中之年繳或半年繳保單，若要保人經過約定應繳日期未繳交保險費，則保險公司必須寄發催告信函，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之自行繳費保單，若經過約定之應繳日期未繳交保險費，則以保險費應繳日之翌日起○○日(例如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

若要保人選擇以信用卡或銀行轉帳扣款方式繳交保險費，在經過約定應繳日期仍未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公司亦須寄發催告信函，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保險費者，該保單將會停止效力。

實務作業上，保險公司在符合條款約定寬限期間之前提下，會以應繳費日加上一定日數為停效日，並會視是否需要寄發催告而有不同之寬限天數。例如，若適用於不須寄催告之繳費方式，其寬限期常為應繳費日加上 35 天、45 天等；若適用於須寄催告之繳費方式及繳別，其寬限期則常為應繳費日加上 28、30 天後寄發催告，而其寬限期可以自應繳費日加上 64 天、70 天等(因須包含寄發催告之前的期間及寄發催告後之催告到達時間)。

另外，依「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訂定)第 2 條規定：

「保險業收取以現金或支票方式繳納保險費，應同時交付保戶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並載明收費時間。

保險業授權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代理人或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以下簡稱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保險費，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負授權人之責任。

前項保險業務員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完成登錄手續。

保險業授權保險代理人代收保險費並印製代收保險費之證明文件，應要求保險代理人訂定控管機制與遵守相關規範及納入保險代理合約約定。」

第 3 條則規定：

「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代收以現金方式繳納保險費者，單張保單當其保險費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故依前開規定，保險公司之有權代收保險費之人向保戶收取保險費時必須同時給送金單、預收保費證明或收據，其收取金額以新臺幣 5 萬元為上限。

## (二) 保險費的墊繳

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6 條約定：

(編按：本條區分為「辦理電子商務適用」及「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二版本，以下援引「辦理電子商務適用」版本條文)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投保網頁)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起，按墊繳當時○○○○○○的利

率計算(不得超過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墊繳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針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的商品，要保人於要保書可以選擇是否要自動墊繳或於契約生效後辦理自動墊繳選擇之變更。實務上，若保戶選擇自動墊繳，在要保書上會約定是以該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整張保單之主約及其附約之保險費方式處理，而墊繳之保險費之利息計算、所使用之利率及利息滾入本金之方式都須依照上述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6 條之約定處理，此外由於墊繳保險費即等同於正式繳交保險費，保險公司應該在每次墊繳時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

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寄發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之寬限期間仍不交付時，則保單自寬限期間終了之翌日停效。

### (三) 契約效力的恢復

依據「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7 條約定：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 2 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計算之利息(不得超過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後提出第 1 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 10 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 3 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 15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 2 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 3 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 4 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 2 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22 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 6 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 22 條第 1 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 3 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 1 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 1 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 1 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 1 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效力依商品的特性及保戶的選擇墊繳的方式，保單效力的停止可能經過或未經過保單墊繳的過程，保戶可於停效日起 2 年內申請辦理復效使其保單恢復效力。若保單停效日起 6 個月內，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並繳交復效之保險費(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依一定標準加計之利息)後，即可恢復其保單效力。若要保人於保單停效日起 6 個月以上提出復效申請者，則保險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同意該復效之申請，惟必須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保險公司始得拒絕其復效；另外，保險契約如係因要保人未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而停效者，自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起，保戶可選擇部分清償方式復效，最低清償金額為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之餘額。申請復效經保險公司同意並補繳復效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恢復契約之效力。而在 2 年復效期間屆滿不低於 3 個月之期間前，保險公司必須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戶辦理契約復效，並提醒未於復效期間內辦理復效契約將會終止的效果，讓保戶有再次考慮契約復效的機會，以強化保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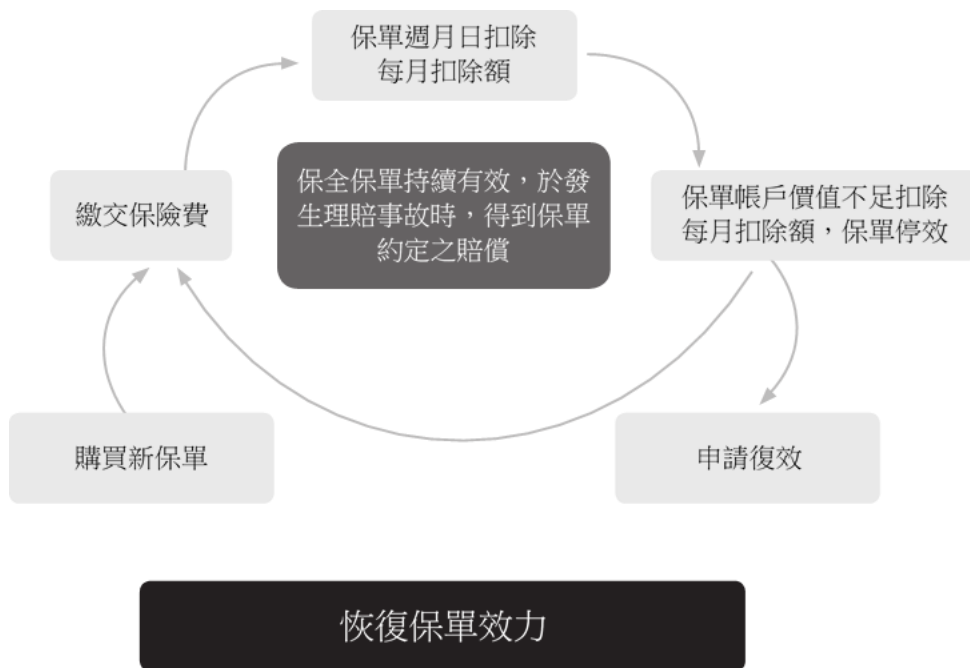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保險公司於保單停效超過停效日後 6 個月至 2 年內，會依被保險人告知內容或保額或附約累計達一定保額時，將會再次進行相關核保程序。
- 保險公司於保單停效超過停效日 2 年後，針對保戶選擇不做自動墊繳之保單，保險公司必須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保險公司受理復效申請時，核保人員要特別注意是否有逆選擇之情形，並注意停效期間有無另行投保之紀錄，審慎核定，以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

### 三、投資型保單保險費的交付、停效、復效之循環

以下以變額萬能壽險為例來說明保單效力之循環。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後其保單帳戶價值(Account Value)會隨著投資標的之價格而變動。保單帳戶價值可以作為每一保單週月日(Monthiversary)時扣除相關費用(例如保險成本(Cost of Insurance)、保單管理費用(Policy Administration Fee)等)之來源。在保單帳戶價值之範圍內要保人可辦理保險單借款或部分提領，相對地保單帳戶價值也會因此減少。當保單帳戶價值因保險單借款、部分提領或每月扣除相關費用變為零，則該保單會停止效力。在保單效力停止期間，保險公司不負擔理賠或其他相關給付之責。要保人可以在停效日後 2 年內申請恢復保單效力，並於繳交復效之相關保險費後使該保單恢復其效力，保險公司於契約復效後仍負擔理賠或其他相關給付之責。同樣地保險公司也必須在 2 年復效期間屆滿不低於 3 個月之期間前，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戶辦理契約復效，並提醒未於復效期間內辦理復效契約將會終止的效果，讓保戶有再次考慮契約復效的機會，以強化保戶服務。



#### （一）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及配置、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依據「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6 條約定：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 13 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 2 條第 12 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自契約生效日起，若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 30 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要保人並應按日數比例支付寬限期間內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

投資型保險雖然為彈性繳費，但實務上因為某些商品之特性使然，對於第二期以後之保險費繳交及未繳交之效果，仍會於條款中加以約定。

另外，為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門檻法則，Corridor Rule)，被保險人身故保險金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除以保單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訂定之比例。因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若低於(門檻法則)所規定之最低比率，目前各公司之商品條款會有不同之約定：例如不予收受當次繳交之保險費或調整其身故保險金額或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

## （二）契約效力的恢復

依據「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7 條約定：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年內（不得低於 2 年），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並另外繳交原應按期繳納至少一期之目標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 6 個月後提出第 1 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日（不得超過 5 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日（不得低於 10 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 3 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日（不得高於 15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及繳交第 2 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 3 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 4 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及繳交第 2 項約定之各項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第 2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繳交之目標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個資產評價日，依第 13 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 33 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 7 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 33 條第 2 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個月（不低於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第 1 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依前述示範條款約定，投資型商品停效後，保戶可於停效日起 2 年內申請辦理復效使其保單恢復其效力。若保單停效日起 6 個月內，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直接繳交復效之保險費，即可恢復其保單效力。若保單停效日起 6 個月以上，要保人提出復效申請，則保險公司可判斷是否同意其復效之申請，當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保險公司得拒絕其復效。**而保險公司也必須在 2 年復效期間屆滿不低於 3 個月之期間前，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戶辦理契約復效，並提醒未於復效期間內辦理復效契約將會終止的效果，讓保戶有再次考慮契約復效的機會，以強化保戶服務。**

## 四、保全作業之分類

由於商品型態的不同，保全作業可分傳統型保單保全作業與投資型保單保全作業 2 大項；而作業類別又可區分為保全之給付類及保全之變更類。雖因商品型態之特性而有不同之保全作業，但仍有其相同(如基本資料之變更)之保全作業。故以下內容將區分為第二節傳統型保險商品之給付類作業、第三節傳統型保險商品之變更類作業、第四節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給付類作業及第五節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變更類作業加以敘述。

## 第二節 傳統型保險商品之給付類作業

在人身保險契約關係下，保險公司與保戶間之給付除理賠給付外，最多的即是保全給付。由於保險商品種類繁多，各項保全給付項目也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有下列幾項：

### 一、滿期給付

傳統的生死合險契約或生存契約在期滿時，保險公司依約須給付滿期保險金，於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國內各保險公司有效契約中此種商品仍占有相當比例，如何於保戶領取滿期金時能讓該筆資金仍留在保險公司，也成為各家保險公司努力的重點，因此紛紛推出「滿期金回流計畫」，以吸引保戶能繼續成為公司客戶。

注意事項：

- 滿期金的給付對象為滿期金受益人，因此作業時須先確定受益人身分是否正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一定就是滿期金受益人。
- 尤其是長期契約，常因各項因素，滿期受益人或契約內容會有所變更，給付時一定要詳查契約內容，以免發生錯誤造成應付未付情事引起事後困擾。

### 二、保險單借款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2 條約定：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 30 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 30 日之次日起停止。」

人壽保險商品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設計者，均會提供保險單借款服務，保戶於契約有效期間得在該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最高質借比例則各家公司會略有差異(例如 70%、80%不等)，保戶可利用此項服務因應短期資金需求，同時仍能享有保險之保障。保險單借款利率會因險種或不同時期購買而有所不同，高低差異頗大，保戶辦理時可先洽投保公司了解相關資訊。

當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及其他費用之總和大於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公司依規定應於效力停止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仍未於限期內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繳納保險費，則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在停效期間內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

任。

對於投保年金險之保戶，除條款另有約定外，通常需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如未償還，則保險單上所載之年金金額會有所異動。

注意事項：

- 保險單借款的對象為要保人，但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常因牽涉到彼此權益致生爭議。因此自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起，規定所有公司對於保戶首次辦理保險單借款或增借時，須先簽署「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確認並了解相關之權利與義務後，始可辦理保險單借款。
- 另依「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及「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規定，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 三、終止給付(解約金)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9 條約定：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 1 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 1 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 1 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列表如附表。」

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終止保險契約基本上是要保人的權利，惟被保險人亦得透過撤銷其擔任被保險人之同意來達到終止保險契約的效果。保戶會因為各項原因而終止契約，如何讓保戶在終止契約前再作審酌甚至打消原意，也成為業務人員及保險公司的重要議題。

另外，主契約終止契約時，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7 點第 3 款(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規定：

1. 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2. 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因此，主契約終止時，其附加之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注意事項：

- 解約金之給付對象為要保人，保戶欲辦理終止契約時，承辦人員應了解其目的，如果是經濟因素欲終止契約，可以建議保戶採取保險單借款、展期定期、繳清保險、降低保險金額等方式，以維持基本的保障，同時也要詳細說明解約金額與所繳交保險費間之差異。有些保險公司訂有保全解約的規範，目的就是在盡力維護契約之有效性。
- 另依「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及「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規定，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

#### 四、年金給付

「個人遞延年金保險示範條款」第 10 條約定：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 1 次支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不在此限。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〇〇。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身故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單或其謄本。
2. 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3.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 1 分。」

由於醫藥進步，保健養生的觀念普及，國民平均壽命呈現逐年延長的趨勢。為了保障退休後之生活，商業年金保險也因應而生。年金保險產品一般可分為即期年金、遞延年金、變額年金及利率變動型年金等。隨著年金保險商品的熱賣，年金給付總額也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依據年金保險的特性，年金給付的條件必須在給付時被保險人仍生存，因此受理年金給付時，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之確認也成為承辦人員必須注意的地方。

注意事項：

- 年金給付受益人一般為被保險人本人，且不得變更，但有些商品如教育年金或遺屬年金等會另有約定。
- 現行商品中另有部分屬於確定給付(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年金型，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險公司均承諾於保證給付之期間內或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內給付。
- 年金給付額也因商品不同而分定額給付與變額給付兩類型。

#### 五、紅利給付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3 條約定：

(編按：本條區分為「辦理電子商務適用」及「未辦理電子商務適用」二版本，以下援引「辦理電子商務適用」版本條文)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單的實際經營狀況，以本保單計算保險費(或責任準備金)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及預定死亡率(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為基礎，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附件)，計算保險單紅利。

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方式中的一種給付(項目由公司視商品設計內容自訂)：

1. 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 1 分加計利息給付。
2.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3.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若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時，本公司以第 4 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4. 儲存生息：以○○○之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 1 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儲蓄存款之固定利率之平均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保險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方式處理。」

人壽保單紅利給付之演變，大致上可以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保單紅利(民國 81 年以前)，是依各家保險公司之商品特性而有不同，例如祝壽紅利、特別紅利、額外特別紅利等。第二階段保單紅利(約民國 81 年以後至民國 92 年以前，依照民國 81 年當時之法規，保險公司必須每年計算利差紅利(實際投資報酬率與預期投資報酬率之差)及死差紅利(實際死亡率與預期死亡率之差)，即當時所謂之強制分紅(Compulsory Dividend)。第三階段保單紅利(約民國 92 年以後)，保險單分為分紅保險單及不分紅保險單；且所有之銷售文件、保險單面頁及保險單條款均應列明「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或不分紅保險單)」。

至今，各保險公司推出之分紅保單所採用之預定附加費用率、預定利率或預定死亡率為基礎計算出之保單紅利也就有很大之差異。例如年度紅利(週年紅利)、或者於達到某一種之情況時可能會給付之紅利(如繳費期滿紅利、身故(含全殘)或解約紅利、祝壽紅利、額外紅利等)。

年度紅利(週年紅利)保險契約通常會約定如有保單分紅時之給付方式，保戶可在現金給付、增額繳清、儲存生息或抵繳保險費等 4 種給付中擇一方式處理。近年來由於利率逐年下降，之前高預定利率之商品幾無利差紅利可言，原則上採取現金給付時其給付方式與期滿給付相同。

注意事項：

- 身分確認及資料文件齊備是申請各種保險金及給付之首要條件，紅利給付依條款約定是歸要保人所領取，若期滿時一併領取紅利時需注意要保人與滿期受益人是否為同一人。
- 如果是中途領取時因保單年度不同，時間點之差異也會造成給付時金額上之變動。
- 業務人員需事先有所了解，並向保戶詳細說明，另要注意如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則不會有紅利給付。
- 另外，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6 點第 2 款規定：

「以紅利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部分，各保險公司得自行決定是否分紅，惟若改為不分紅，該

部分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

故以分紅商品之保單年度(週年)紅利金額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部分是否有分紅，將依各條款之約定而有不同。

## 六、生存保險金給付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3 條約定：

「受益人申領「生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1. 保險單或其謄本。
2. 保險金申請書。
3.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與養老險之滿期保險金給付後契約即行終止不同，某些終身險保單條款會約定保戶於繳費期滿仍生存時，保險公司除會依約給付生存保險金，以後免繳保險費，契約仍然有效，保單紅利也繼續累積至保險事故發生或保單效力終止為止。

注意事項：

- 終身險於主約繳費期滿是否可領取生存保險金，依各公司商品種類而異。
- 繳費期滿後附約效力是否繼續有效，依各公司規範處理。

## 第三節 傳統型保險商品之變更類作業

保險契約內容之變更作業是各公司保全部門工作量最大之部分，由於變更屬於保險契約成立後契約內容之異動，牽涉到保險公司與要保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範圍，較諸新契約之核保更為廣泛。事實上保全變更應視為二次核保，也應比照一次核保作周全的考量。

契約內容變更的種類可說五花八門，保戶的需求也千奇百怪，以性質作區分，可分為「契約實質內容之變更」、「契約變更(險種/險別變更)與繳費年期之變更」、「核保相關事項之變更」及「非核保相關事項之變更」等 4 大類，以下茲分述之。

### 一、契約實質內容之變更

#### (一) 減額繳清：

1. 分紅保險單適用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0 條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約定：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不分紅保單不含保單紅利之金額)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

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2. 不分紅保單適用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0 條減額繳清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約定：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如因經濟或其他因素無法續繳保險費時，若保險費繳交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改為減額繳清保險，達到不用續繳保險費而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繳清後保險契約條件與原契約相同，但保險金額一般會較原契約減少。

減額繳清金額計算是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保單紅利(適用於分紅保單)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欠、墊繳保險費本息，再扣除營業費用後之餘額去計算，其金額與保單上所附之繳清保險金額會因有無貸款或欠繳有所不同。辦理減額繳清後，通常即無法再恢復為原來保額，而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則繼續維持其分紅保單之特性。

## 3. 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保單其附加之附約處理說明如下。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7 點第 1 款規定：

「(一)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1. 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2. 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
  - (1) 附加之附約有保證續保者：不得約定予以終止或不同意續保，惟繳費方式得作適當之約定處理。
  - (2) 附加之附約無保證續保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故各商品之條款應依前開規範處理，即應依其附約屬於長年期附約或一年期附約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

## （二）展期定期保險：

### 1. 分紅保單適用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1 條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約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紅利、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支付的保單紅利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 2. 展期定期保險(不分紅保險單適用)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1 條展期定期保險(不含躉繳及一年期人壽保險)約定：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附表。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保戶如因經濟因素無法續繳保險費，除了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外，在不變更保險金額原則下，也可以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

與減額繳清保險一樣，展期定期保險是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保單紅利(適用於分紅保單)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及欠繳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再扣除營業費用後之餘額去計算，以不超過原來保險期間為限，使契約能繼續有效到某一特定時日。如該筆金額購買至展期期滿仍有剩餘，則會將餘額購買繳清生存保險金。

保戶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必再繳保險費，如於展期期間內被保險人身故，保險公司會依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死亡保險金。如到該期間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且經

計算仍有繳清生存保險金時，保險公司會給付全部之生存保險金。

分紅保險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得由各保險公司依其實際情況決定採分紅或不分紅保單，如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改為不分紅保單者，轉換條件必須以不分紅計算基礎辦理(例如：較高之預定利率、較低之死亡率)，並應於要保書及保單條款中充分揭露，另於計算說明中亦需載明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計提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

3. 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之保單，其附加之附約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7 點第 2 款規定：

「(二)主契約辦理展期定期保險：

1. 如附加之附約為長年期附約者：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已繳費期滿者(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

2. 如附加之契約為一年期附約：得由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應將處理方式載明於契約條款，惟該附約至少得持續至該附約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故各商品之條款應前開規範原則辦理，視其附約係屬於長年期附約或一年期附約其附約而有不同之處理方式。

注意事項：

- 保戶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業務承辦人員應就下列與保戶權益有關之事項向保戶說明，以避免日後發生爭議。
- 業務人員在接到保戶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應詳細告知辦理後權益之變動，並應提醒保戶如果以後要再購買相同保障之保險，可能會因利率不同及年齡異動，保險費會有所提高。除非經濟上之困難，繳清保險宜作為終止契約外最後之選擇。
-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保戶仍可申請終止契約或辦理保險單借款。
-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得再要求恢復繳費。
-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減額繳清保險後，其附約效力及繳費方式會和原契約不相同。
- 某些險種因為其特性，保險公司會限制不得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如定期壽險。

## 二、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

壽險契約大都為長年期契約，某些保險公司會提供保戶在保險期間內申請對繳費年期或契約轉換更動，以符合本身需求。目前壽險公會訂有「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修正)作為業界辦理相關作業之依據。以下就本自律規範重要內容加以說明：

### (一)名詞定義(第 2 條)

#### 1.繳費年期變更：

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變更為同一壽險公司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

#### 2.同類型契約轉換：

指要保人以現有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同類型之其他保險契約，轉換後保險契約可為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

### 3. 功能性契約轉換：

指要保人以現有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申請轉換為同一人壽保險公司之健康保險或遞延年金保險，轉換後保險契約可為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且轉換後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及投保年齡均應相同。

## (二) 訂定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辦法(第 3 條)

各壽險公司應訂定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辦法，以作為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作業之準據。

前項辦法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申請時間及應檢附之文件。
2. 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條件及限制，惟不得牴觸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3. 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時，如已有保單借款或保險費自動墊繳情形之處理方式。
4.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契約之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
5. 保險契約經壽險公司同意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有關原契約及轉換或變更後契約之權利義務。
6. 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不成立之情形，及其效果。
7. 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退補差額之計算方法。
8. 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後，要保人得否予以撤銷，及可撤銷時之權利行使期間。

## (三) 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作業應遵循之原則(第 4 條)

各壽險公司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作業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1. 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
2. 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
3. 傳統型保險契約間互相轉換之年齡計算，除定期保險或其他對保戶較為有利之情形外，應以原投保年齡為準。
4. 對於不同保險契約間之轉換，各壽險公司應採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退補差額基礎。但本自律規範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修正前之有效契約，已約定採解約金為計算基礎者，且轉換時以解約金計算基礎對要保人有利者，從其約定。但健康保險契約若因使用脫退率計價而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則改以責任準備金為其計算退費或補費之基礎。
5. 對保險契約之繳費年期變更，不論長年期變更為短年期或短年期變更為長年期，各公司對於退補差額之基礎，應採一致性原則處理，不得有採以數個基礎比較大小值之方式設計。
6. 保險契約間之轉換，各壽險公司不得就契約轉換退補差額部分發給保險招攬人員額外佣金或其他利益。
7.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有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分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仍依原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8. 對於辦理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所產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權益之原則妥為處理。

各壽險公司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除應遵守本自律規範有關契約轉換之規定外，另應遵守下列原則：

1. 轉換前應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進行變更適合度評估，以確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轉換之需求性與合適度，並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確認。
2. 應於轉換生效後進行百分之百電話查訪並錄音，確認要保人了解轉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電話聯繫未成或要保人拒絕訪問者，應補寄掛號提醒。
3. 轉換生效後，除下列情形外，壽險公司應提供回復原契約之權利：
  - (1) 原保險契約之保險事故已發生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壽險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 (2) 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壽險公司有不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 (3) 轉換後保險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
4. 各壽險公司於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作業前，應對該項變更作業評估對公司的財務影響，如現金流量、資產配置及準備金等影響評估，並應針對該項變更作業進行風險控管說明。
5. 各壽險公司針對功能性契約轉換之轉換方式應列入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之辦法中予以規範。

#### (四) 相關文件之簽署同意及利益比較表之製作(第 5 條)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變更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應經要保人親自簽署同意。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或繳費年期之變更時，壽險公司應同時製作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供要保人參考。如為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壽險公司除應製作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供要保人參考外，並應於變更時針對商品特性加強揭露變更前後商品之差異（至少包含保障、解約及保單借款等項目），

並應提供變更後的商品條款及製作適合度評估確認書、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供要保人參考。

要保人如係終止原契約轉而投保他公司新契約時，壽險公司應分別於解約申請書及人身保險契約重要事項告知書增列相關警語，以提醒要保人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五) 傳統型保險契約轉換為投資型保險契約之禁止(第 9 條)

各壽險公司不得以契約轉換之名義誘使要保人將傳統型保險契約解約並購買投資型保險契約。

注意事項：

- 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不會受到保險繳費年期縮短或延長之影響。
- 對保險契約之繳費年期變更，不論長年期變更為短年期或短年期變更為長年期，各公司對於退補差額之基礎，應採一致性原則處理，不得有採以數個基礎比較大小值之方式設計。
- 各保險公司對於弱體承保件辦理年期變更，多會依弱體狀況有不同之規定。
- 辦理年期變更後，有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分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間，仍依原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 契約轉換不得採拆、併單方式辦理，即一張保單不得轉換成兩張保單，兩張保單亦不能轉換成一張保單。
- 對有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規定之情事者，有關原保險金額部分行使解除權之除斥期

間，仍依原保險契約之規定辦理。

- 弱體承保件得否辦理契約轉換，各公司會依弱體條件之不同而有其限制規定。
- 於不同保險契約間之轉換，各壽險公司應採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退補差額基礎。但本自  
律規範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修正前之有效契約，已約定採解約金為計算基礎者，且轉  
換時以解約金計算基礎對要保人有利者，從其約定。但健康保險契約若因使用脫退率計價  
而無保單價值準備金者，則改以責任準備金為其計算退費或補費之基礎。

### 三、核保相關變更

保戶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依據被保險人需求的不同，可以向保險公司申請包括主約保險金額之增加與縮小、新增或取消附加附約、變更要保人、變更職業等級、補充投保時應告知事項(補告知)、申請取消批註或加費、復效等事項，保險公司對這些在契約生效後之變更事項，通常需要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狀況再次進行核保評估，或累計在各保險公司或同業之相關契約保額，以決定是否接受。保單承保後之相關核保變更與新保單之核保考量，保險公司應採一致之核保規則及風險考量，但保險公司常常會因為理賠經驗、風險或成本之考量而調整其核保規則，故有時既有保戶亦須適用於新的核保規則，造成對保戶解釋之困擾。例如保險公司調高其最低承保金額(例如由 10 萬元變為 30 萬元)，則與保戶欲申請降低其保險金額為 10 萬元，則可能無法接受其申請降低承保金額。另外，相關之核保考量因素請參考第二章核保須知。

#### (一) 與核保相關變更之保險法規定

##### 1. 要保人變更(保險利益之認定)

保險法第 16 條：

「要保人對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

- (1) 本人或其家屬。
- (2) 生活費或教育費所仰給之人。
- (3) 債務人。
- (4) 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

因此，要保人變更，必須確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存在。

##### 2. 一般之契約變更及復效

保險法第 56 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 10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此，保單變更或申請復效係保戶服務中重要的核保工作。保戶的申請通知或知會係要約的一種型態，而保險人拒絕與否的意思表示乃是承諾的性質。若保險人逾 10 日始為拒絕之表示，視為承諾，法律上屬於「絕對的推定」，乃擬制的法律關係，有強行的意味，所以核保人員必須掌握作業時效。

##### 3. 補充投保時應告知事項(補告知)

保險法第 64 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 1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 2 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保險法第 25 條：

「保險契約因第 64 條第 2 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依據保險法第 127 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因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投保(契約成立生效)後，再以書面向保險公司補充投保時應告知事項(補告知)，經保險公司評估後足以變更或減少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公司仍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處理。

#### 4. 與保額相關之變更

保險法第 105 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保險法第 106 條：

「由第三人訂立的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因此：

(1) 由於保險法第 105 條之規定是書面「同意」，因此核保上必須看到同意書，它與同法第 106 條的書面「承認」是不同的(承認通常是事後的表示)。

(2) 保險法第 10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是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而訂定的，如夫妻為要、被保險人而離婚，而本規定具有擬制的法律關係之法效，是絕對的推定。

#### 5. 職業內容變更、取消加費或取消批等

保險法第 59 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 10 日內通知保險人。

危險減少時，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重新核定保險費。」

因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職業內容變更，或於危險減少時需通知保險公司，以便保險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 （二）與核保變更相關之項目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規定，保險公司必須要有確認要保人有申請影響危險評估之保險契約內容變更，以及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身分及簽章之內部作業程序。在實務確認作業程序上，除確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契約內容變更之簽名外，亦可採用電訪、簡訊或其他方式確認，或委託相關部門調查員從事生存調查，並注意有無道德危險。

以下之變更內容係在符合相關保險法及相關法規前提下，來作相關之說明：

### 1. 主約保額之減少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9 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 9 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戶申請減少保額時，應告知保戶保額減少部分視同終止契約，如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應照減少部分比例退還給要保人，但如契約繳費未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則無法退還任何費用。

注意事項：

- 減少後之保額，依規定不得低於該險種的最低投保限額。
- 原有附約的保額，亦須符合減少後主約保額的相關附約投保規定。
- 原契約有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貸款金額大於減少保額後之最高可貸金額時，保險公司均會要求先清償超貸部分的本息。
- 已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者，不能再申請減少主約保額。有些公司會要求，當主約保額減少後之保險費低於一定金額時，必須同時變更繳費方式，如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繳費。
- 減少保額變更生效後，不能再申請恢復原保額。

### 2. 主約之增加保額

保戶購買保險後，可以將其主約之增加保額。增加保額可以分為 2 類：

#### (1) 行使增額選擇權：

主約之保額在不需檢具其他健康證明之情況下，可向保險公司申請以原來投保時之年齡計算保險費，增購一定比例的保額。一般而言，傳統型保險商品較可能會附有此種優惠條款。

保險公司提供保戶增加保額的時間點各有不同，大致有：結婚、生子、投保滿某個年度(如 5 年或 10 年)及其倍數、購屋等。中途增購保額，對保戶而言是相當有利的優惠，第一可節省保險費，因增購保額是按當時投保年齡及當時投保時之預定利率計算保險費。其次可增加保障，隨著責任加重或身體狀況改變，保戶可透過此種選擇來提高保障。

注意事項：

- 行使增額選擇權有上述申購時間點之限制，應提醒保戶注意。
- 每次增加保額最高額度約為 20% ~ 25%，且累計不得超過最高承保額度或一定之百分比。
- 有些公司附有增購權喪失之條款，如連續 3 次不行使或中斷後不得恢復等。
- 增購保額需補繳前保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下次保險費依增購後之保額計算。
- 原則上允許增購保額之保戶，需原投保時為標準體承保者。
- 已辦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或免繳保險費(豁免保險費)者，不得申請行使增額選擇權。

(2) 增加主契約保額：

保戶可於限定之期限(例如契約生效日 1 年)內，可檢具其他健康證明(例如健康告知書)向保險公司申請增加壽險主約之保額，一般而言若允許增加主契約保額者，其保險費會以原來投保時之年齡計算。

注意事項：

- 當保戶提出增加主契約保額時，該商品須仍為現行銷售之商品。
- 增加後之主契約保額仍須符合當時之相關核保規則。

3. 附約保額之減少與終止

保戶申請附約保額減少與終止時，效力比照減少主約保額或解約，但退費的標準會依各附約的特性有所不同。一年期之附約係按日數退還未經過期間之保險費，長年期之壽險附約，則會以是否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可否退費之依據。

4. 附加附約

保戶於投保有效期間，因實際需要可向保險公司申請附加附約或增加原有附約之保額/計劃數/單位，惟因附約項目極多，各有其不同之規定，原則上為：

- (1) 一年期之傷害險型附約可隨時附加，保險費計算自生效日起按日計算補繳至下次應繳日之未到期保險費，但累計保額不得超過投保限額及職業限制表之上限。
- (2) 部分主約限制不得附加附約。
- (3) 長年期壽險附約及醫療險或防癌險能否附加依各公司商品之規定辦理。
- (4) 按年齡計算保險費之附約，均以附加時之投保年齡計算。
- (5) 部分商品附加時需附健康聲明書或體檢報告。
- (6) 部分附加於主被保險人之眷屬防癌或醫療險附約，當主被保險人身故時，得申請轉換為相同險型之保險主約。
- (7) 保險公司可能會規定部分附約終止後不得再行附加。

注意事項：

- 受理附加附約時，要考量是否有道德危險存在，並注意保險事故是否已發生，對於特殊職業者辦理中途附加，更應了解其動機。
- 附加附約仍須經核保通過並補收保險費後，始生效力。
- 附加附約須為現行仍販售之附約商品。
- 某些商品規定當主約繳費期滿時，附約之繳別須改年繳。

●附加附約為保全作業重要之一環，實務上常見利用保全附加審核較為寬鬆的漏洞來辦理追加，造成日後理賠上之爭議，從業人員應秉持更嚴謹之態度來處理。

#### 5. 要保人之變更

要保人變更為該保險契約所有權利義務之移轉，因此必須由原要保人提出申請，並經被保險人同意。申請變更時需原要保人、新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簽章方生效力。

變更後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仍須具有保險利益，且辦理時必須提供足以證明其關係之證明文件，因要保人變更會發生保險契約權利義務移轉之結果，因此辦理時要注意要保人之戶籍地址、收費地址、繳費方式及受益人是否須同時辦理變更。有時要保人會由自然人變更為法人，除相關文件外還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影本及足以辨識要被保人間具有保險利益之證明文件。

如果原保險契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非同一人，當要保人身故而欲辦理要保人變更時，因該保險契約視同要保人之遺產，如欲繼續保持契約效力，可由其全體法定繼承人中推舉一個與被保險人具有「保險利益」者繼任為要保人，其應檢附文件包括：

- (1) 保險單。
- (2) 變更申請書。
- (3) 原要保人死亡或除戶證明。
- (4) 全部戶籍謄本以確定所有法定繼承人。
- (5) 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原要保人之所有法定繼承人均須於同意書上親自簽署，以聲明同意由所指定之人繼任為新要保人。

另外，針對房貸型壽險，民國 102 年 4 月以前之保單，於契約訂立時要保人為房屋貸款之金融機構，被保險人於債務清償完畢後，實務上會以被保險人檢附要保人出具之房屋貸款清償說明文件，同意其變更要保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 102 年 4 月以後之保單，一般於契約訂立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不得為房屋貸款之金融機構)，若有保單另行簽定所謂的「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要保人於債務清償完畢後，實務上亦會以請要保人檢附房屋貸款清償說明文件，同意其變更要保人。

注意事項：

- 要保人的變更會影響保險契約權利與義務之履行，辦理時應特別謹慎，除相關利害關係人均須親自簽章外，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間是否具備保險利益更應是審核的重點，對於要保人改為法人之案件，也要注意是否有道德危險或逃漏稅之問題存在。
- 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之情況，原要保人變更新要保人時，因屬財產之繼承或贈與，可能會有遺產稅或贈與稅等相關稅負的問題。

#### 6. 職業內容變更

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2 條(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

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保戶於保險有效期間職業難免有所異動，依所投保險種不同，職業類別的更動，會影響日後保險事故發生時申請理賠的結果。為了保障自身權益，除了解本身投保的保障內容外，當職業內容有所變動時，需向保險公司申請辦理職業內容變更。

對於壽險主契約而言，保戶職業內容異動，對已生效之保單影響較小，但對附加之附約則有極大的差異。對於某些以職業分類作為核保及收費標準之附約(如傷害保險)，職業內容變動會直接影響保險費的數額及日後保險理賠的權益。

保戶於職業內容異動確定後，應以書面向保險公司提出變更職業內容之申請。若因職業變動致危險性減低時，保險公司會依實際上未到期保險費，就其職業類別差異，按日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反之，若職業內容危險性增加，則就其差額補收未到期之保險費，如果變更後之職業內容已達拒保範圍，保險公司得自接到通知日起終止保險契約，並退回未到期之保險費。

注意事項：

- 職業內容變動會影響保單權益，服務人員應告知保戶其間之利害關係，如被保險人職業內容變更致危險增加且保戶未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在發生保險事故時會按其實際應收保險費與原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若職業內容已達拒保範圍，保險公司則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有些職業內容之異動有其時間性(如服役等)，當危險因素已消失，保戶可再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

#### 7. 補充投保時應告知事項(補告知)

因投保時之要保書中的告知事項欄甚多，保戶拿到保單以後，可能會發現告知內容和實際有所出入，或者是於投保第 2 張保單時才發現到告知內容和實際有出入，或者保戶於某些情況想到投保當時未告知詳細之身體狀況，因為以上情況都可能影響未來的理賠，所以保戶會要求補行告知。由於補行告知事關核保之危險評估，在處理上須小心為之，實務上有的公司會由理賠或者保戶服務部門處理，有的則回歸到原核保單位處理，但是可能會因轉件等情況延誤保險法的除斥期間時效(譬如調查員查出其既往症符合補行告知之內容，卻以其非理賠件及新契約件，致未能於 1 個月內解除契約)，且有時保戶會藉此退保(已逾契約撤銷之時限)，也會影響到業務員之佣金權益，因此，此項業務之辦理以由核保人員處理為宜。

注意事項：

- 保險公司在處理此類案件時，應與保戶充分溝通及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 目前實務上得依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行使解除契約權者，僅限於招攬時要求保戶填寫要保書之保單(因目前保險法採書面告知主義，須保戶於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有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之情形始得主張保險法第 64 條)。但若為健康險，則可視被保險人是否為投保前之既往症，依保險法第 127 條之約定主張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8. 申請取消批註或降低加費等級

保單當時若以加費(次標準體)或批註除外之方式承保，經過一段時間後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可能已有顯著之改善，保戶可以申請重新核保以降低加費等級或取消批註。

另外，若購買優體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承保當時為吸菸體，在符合約定之條件亦可申請變更為非吸菸體。

注意事項：

- 申請辦理取消批註或降低加費等級時間點之限制，通常為保單週年日前 30 日。
- 保險公司針對申請降低其加費等級之保單通常只限長期加費者，不受理短期加費之保單申請。

## 四、與核保無關之變更

### (一) 繳別之變更

一般壽險繳別可分為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方式，保戶可依個人狀況選擇適合之繳別，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亦可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繳別，以符合個人需要。現行人身保險商品慣例採用之非年繳各種繳別係數為月繳對年繳為 0.088、季繳對年繳為 0.262、半年繳對年繳為 0.52。

注意事項：

- 大繳別改為小繳別(如年繳改為月繳)，自下次應繳日生效並按變更後之繳別收費。
- 小繳別改為大繳別(如月繳改為年繳)，若應繳日與大繳別相同時，直接按大繳別收費，若生效日與大繳別不同時，則應須補收不足日數或月數之保險費。
- 變更後之保險費須符合最低保險費規定。有些保險公司會要求保險費繳交低於一定金額時必須變更繳費方式。

### (二) 繳費方式之變更

現行繳費方式原則上分為收費員件及非收費員件(自繳件)兩大類，非收費員件又可細分為自行繳費、信用卡繳費及金融機構轉帳等方式。收費員件則是保險公司透過派遣收費員、授權保險代理人、或者由保險業務員前往約定地址收取保險費，保戶可依個人需要選擇繳費方式，並可辦理變更。通常保險公司對於非收費員件會提供一定比例之保險費優惠，對於高保額之年金險或投資型保險商品與一般壽險商品優惠比例會有所不同，可向各保險公司查詢。

注意事項：

- 信用卡及金融機構轉帳件應注意授權人的資格及相關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 保戶不續繳(含欲辦理解約、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者)或欲變更為收費員件時，須注意扣款時效，通常為應繳日前xx天須將終止授權書送至保險公司，否則將會從下次應繳日

才生效力。

### （三）姓名、身分證號碼、性別變更或更正

要保人、被保險人改名或身分證號碼異動時，應向保險公司提出更名或更正申請以維護保單權益，申請時應提出可茲證明的戶籍資料，並於申請書上簽立變更前後之姓名；身分證號碼的變更手續與姓名變更相同。

性別變更：因現行商品大都有男女差別費率，如有辦理性別變更，依變更後之性別重新計算保險費，並補退保險費差額。

注意事項：

- 上述變更如係因保險公司作業或保單印製錯誤，要保書資料本即正確無誤，要保人可要求保險公司直接更正，若是要保書填寫錯誤或保戶更名時，則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變更程序辦理。

### （四）出生日期更正

保戶於投保填寫要保書時，招攬人員應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原則上不應有出生日期之變更，但實務上仍偶有此類案件之申請。

因出生日期涉及保險年齡之計算，如變更後之保險年齡有所異動，則依新的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並依保單條款規定補退差額保險費。變更後之契約內容依投保規定辦理。出生日期之變更若影響到保險年齡之變更或保單的效力，各種可能情況之影響請參考前面第二章第三節之說明。

注意事項：

- 出生日期之變更同前述姓名、身分證號碼變更，如係保險公司作業錯誤，保險公司應主動更正，否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變更程序辦理。出生日期涉及保險年齡，除保險費差異外，應注意正確之保險年齡是否符合投保當時之投保規定，以免影響保單效力。

### （五）地址變更

保戶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可能會因遷址或其他因素而變更收費地址或戶籍地址，收費地址及戶籍地址是保險公司與保戶間文件送達之重要依據。

依據保險法第 116 條規定「人壽保險保險費到期未繳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經催告到達後屆 30 日仍不繳付時，保險契約效力停止。」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亦約定，保險公司應依繳別及繳交方式之不同負催告義務。保險公司通常會於保險費應繳日前以書面通知保戶繳費，若保戶未繳交保險費且未事先聲明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不足墊繳一日之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會以掛號函件進行催告。

因此，不論是應繳日前之繳費通知或應繳日後之催告，保險公司均會以要保書上填列的地址作為書面寄送的地址，若保戶變更地址且未及時通知保險公司，以致保單因未繳保險費且超過寬限期間而停效，則停效期間發生的保險事故將無法獲得理賠。

注意事項：

- 目前保戶頗多持有 1 張以上之保單，收費方式也以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繳費居多，往往會忽略地址變更之通知。部分保險公司會於保戶申請變更地址時，主動告知保戶是否全部

保單均一次變更，以求其完整與一致性。

- 地址變更也有其限制，某些公司對於收費地址如為限保地區，會要求同時變更繳費方式。另地址也不得為郵政信箱，避免造成保險公司相關人員無法與保戶聯繫。
- 目前壽險公會有與部分保險公司合作推出保全聯盟鏈之服務，要保人可以向有參與此服務的其中一家投保公司提出個人資料之變更(目前本服務可辦理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等項目之變更)，再透過授權該公司將變更申請傳至有參與本服務之其他投保公司，不必一家家提出申請，提供要保人一站式服務之便利。

## (六) 受益人變更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5 條：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1. 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2. 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保險的目的是在使有需要的人能獲得保障，保險受益人的填寫關係著保險事故發生時，是否真正照顧到實際想照顧的人。因此適時因應實際需要變更受益人，也是保戶應注意之事項。若於投保當時未指定受益人或實際狀況改變時未變更受益人，當事故發生時將可能產生許多困擾。

受益人之變更與投保時受益人之指定相同，下列幾項要點須注意：

1. 受益人之指定並無人數或對象之限制，法人亦可為受益人。
2. 指定受益人可分：
  - (1)法定繼承人：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其順序為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當同一順位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
  - (2)順位受益人：即指定受益人之順位，當第一順位受益人生存時，由該受益人領取全部保險金，若全部順位受益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均已身故或喪失受益權，則保險金應列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3)同時指定多名受益人，並約定其分配比例。
  - (4)單獨指定受益人。

注意事項：

- 受益人變更經評估有異常者，應委託相關部門調查員從事生存調查，進行電訪或親訪等機制，以確認受益人變更是否經被保險人同意。
- 指定第三人為受益人時，應註明該受益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聯絡方式、指定之原因。
- 基於僱傭關係或債權債務關係投保之保單，身故受益人不得單獨指定為僱主或債權人。

- 受益人如為債權人時需附法院公證之債權債務證明文件，其身故保額原則上不得超過債務金額。
- 變更身故受益人必須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始可辦理，變更生存保險金或滿期金受益人之申請則必須在應給付日前(生存保險金一般為第〇〇保單週年日或滿期金為保單滿期日)始可辦理，受益人之變更應由要保人提出申請，在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並須經被保險人親自簽署同意。

#### (七) 簽章變更

保戶於保單訂定當時，均需其本人於要保書上親自簽章，如於保單有效期間內欲變更簽章樣式，為確保本身權益，可向保險公司申請簽章樣式變更。如係法人機構為要保人時，辦理簽章變更時需檢附公司大小章。

#### (八) 紅利給付方式變更

傳統型分紅保單保險公司依條款約定，於每一保單年度終了時計算利差分紅、死差分紅或費用差分紅。其年度(週年)紅利保單，保戶可選擇方式：

1. 現金給付。
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某些商品無此選項)。
3. 抵繳保險費(某些商品無此選項)。
4. 儲存生息。

如保戶未選擇給付方式時，保險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時，保險公司會直接採取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保戶亦可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紅利給付，保險公司會自接到通知的下一保單年度起，依保戶意願，變更紅利給付方式。

注意事項：

- 紅利給付請求權歸要保人所有，變更時亦須由要保人提出申請。
- 終身壽險如選擇抵繳保險費方式者，於繳費期滿後如未辦理紅利給付方式變更時，保險公司會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 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而契約終止時，要保人未請求之紅利部分，保險公司會一併給付給受益人。

#### (九) 保險費自動墊繳意願變更

保戶於投保當時，要保書上均會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意願之選擇。所謂自動墊繳即指保戶於繳費達到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若因故未續繳保險費，經催告送達 30 天後保戶仍未繳費，為避免保單效力喪失，保險公司會就該保單累積之價值準備金範圍內自動墊繳應繳之保險費，使保險契約繼續有效。墊繳保險費本息超過該保單之價值準備金，且經保險公司催告到達後逾 30 日寬限期間仍未繳付保險費時，保單效力停止。

保戶如投保當時未選擇是否墊繳，保險公司會發函詢問保戶意願，若逾期未回覆，保險公司會以自動墊繳方式處理。保戶於保單持續間，隨時得以書面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自動墊繳意願。

注意事項：

- 墊繳保險費計息方式有些公司同保險單借款，當保戶於滿期、解約或辦理展期、繳清時，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外，墊繳保險費本息亦會一併扣除。
- 因墊繳保險費與正式繳交保險費相同，故在墊繳保險費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險公司應再次催繳，停效後如欲恢復契約效力，應辦理復效手續。
- 保險費自動墊繳，對保戶而言是維持契約繼續有效的方式之一，若保戶欲變更自動墊繳意願時，應詳細說明其利害關係。

#### (十) 信託保險金方式之變更

要保人於投保當時或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申請或變更信託保險金約定。要特別說明的是，這裏所稱的信託保險金與保險法第 138 條之 2 所稱的保險金信託內涵及要件上均有所差異，這裡的信託可用以保險金為信託標的概念(即保險金的信託)來理解，為說明方便及避免混淆，在此稱為信託保險金。

所謂信託保險金是指要保人指定當保險契約有年金、滿期或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時，依信託契約方式，要求保險公司將給付匯入信託專戶。

一般而言，信託保險金種類可分：

1. 自益信託：即以受益人名義所開立信託專戶。保戶於保險公司辦理保險信託聲明後，攜帶已完成批註之保單正本，至銀行填寫保險金信託契約書，才算完成所有手續。
2. 他益信託：即以要保人名義所開立之他益信託契約，且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單受益人須完全相同。保戶須先至欲辦理信託之銀行訂立信託契約後，憑銀行所發之信託契約影本和信託契約成立通知書至保險公司辦理信託聲明並批註保單。

注意事項：

- 信託保險金之辦理或變更有其險種及保險給付之限制，辦理時應依各保險公司之規定。
- 信託保險金須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請。
- 保險契約如變更受益人時，受益人欄位不得逕行填寫「銀行受託財產專戶」。
- 信託保險金契約成立後，保險公司會要求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時，須同時取消自益或他益信託，才會受理變更之申請。
- 無論信託保險金之申請、取消或變更，均須於以批註方式後方生效力。

### 第四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給付類作業

有別於傳統型保險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服務是從保戶購買保單以後才開始。隨著景氣波動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的變化，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的保戶其投資心態和意願也會隨之改變。尤其近年國際金融局勢變化劇烈，常與原先投保時之環境有很大的差異，雖然投資須長期才能看出績效，但為維護保戶權益，隨時調整投資標的組合是必然之結果。熟悉各項作業規則，真正了解保戶意願，做好投資標的的配置是每一從業人員的基本課題。

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種類每家公司各有不同，連結標的也千變萬化。基本上是由保戶所投保每張保單之商品中，開設一獨立之投資帳戶進行相關投資標的之申購、轉換及贖回，並由保戶自行承擔該帳戶投資之盈虧，保單金額之大小也是由保戶透過所繳交的保險費來決定。投資型保險商品的保險金額會隨著投資市場的表現而有所不同，和傳統型保險商品係固定保

險給付截然不同。由於保險公司係根據保戶的指定做投資規劃，購買時間點、投資標的種類與比例的不同，其報酬率也會不同，因此相同的商品不一定會有相同的報酬率。一般而言，投資型保險商品會較適合可承受較高風險的年輕人及理財觀念良好的保戶購買。

因投資型保險商品採分離帳戶設計，其風險由保戶自行承擔，因此其附加費用一般會較傳統型商品為低，且具備商品透明化之特性，如每年之費用比例均需於保單上列明，讓保戶得以隨時追蹤並調整保險費的運用情形。值得注意的是投資型保險商品第 1 年度基本保險費的附加費用通常較高，早期銷售之保單有些可能達到 100%，第 2 年起之保險費才用於投資，保戶若於第 1 年解約可能無解約金可領。

投資型保險商品提供保戶更多之選擇，但因需自行承擔投資的風險，業務人員於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除了要對商品特性充分了解並取得投資型保險商品的銷售資格外，在銷售時要向保戶清楚完整說明相關的權益及風險；而保戶也要了解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相關權益，衡量自身財務狀況及對風險承擔之能力，才能選擇到適合本身之投資型保險商品。

## 一、滿期給付

投資型保險商品同樣訂有契約滿期時可領取保險金之條款，依商品性質不同各有其給付之規定。終身型保單大多會於契約期滿日(保險年齡達 99 歲~ 110 歲不等)保戶仍生存且仍屬有效時，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不同於傳統型保險商品，其金額依滿期日後一定評價日之保單價值計算，因投資績效不同，每張保單之金額亦完全不同。

另外，保險公司亦有銷售所謂的投資型連結結構型債券(Structured Note)的商品，此類商品約訂於一定期間滿期(例如 6 年、10 年)時，滿期時保證給付以某一外幣(如澳幣)為主之除本金以外之○○百分比(例如 28%、32%)報酬率。

## 二、年金給付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7 條(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保單週年日(不得早於第 6 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歲(不得晚於 70 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 60 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日(不得高於 60 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日(不得低於 60 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 18 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8 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 1 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 15 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 203 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年金給付其金額是依保戶所繳保險費及投資收益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及已給付金額來決定。除投資風險外，尚有匯率變動之考量。某些商品如附有保證本金之條款，如保戶中途曾申請過部分提領，其保證金額將依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占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如非選擇保證最低年金金額時，其所領年金總和可能低於本金。

年金給付方式保戶可選擇一次全部領回，或以年金方式逐年領回。部分商品還附有保證期間，即不論被保險人是否生存，保險公司於保證期間內，會持續給付年金金額與受益人。

部分商品會訂有年金限額，如年金給付當時之保單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保險公司會依保證本金一次給付受益人，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超過一定金額時，其超出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會返還予要保人。

### 三、部分提領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20 條：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元（不得高於 1 萬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元（不得高於 3 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 1 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

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〇〇〇〇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 1 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

甲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自動調整本契約基本保額，其方式如下：

- (一) 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大於或等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申請當時基本保額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 (二) 若申請當時基本保額小於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時，則調整後基本保額為下列金額之較小者：
  1. 申請當時基本保額。
  2. 申請當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申請減少金額之餘額。

乙型適用：

若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投資型保險商品特色之一，即在保單有效期間依條款約定之範圍內，可就保單帳戶內之金額或投資標的做部分調整。早期投資型保險商品條款有約定保險單借款視為保單部分提領，惟因保險單借款為保險法賦予要保人之權利，因此保單條款必須分別加以約定供要保人選擇行使。

一般而言保戶可選擇之部分提領方式如下：

1. 指定提領金額：即保戶可申請就帳戶內提領一定金額，通常保險公司會規定一最低領取金額，且因保險公司須就其投資標的辦理贖回作業，因此時間上或有落差，且金額亦可能會因匯率變化而有差異。
2. 指定提領投資標的：保戶可就保單投資標的指定其一部或全部，採取 3 種方式做部分提領：
  - (1) 金額：指定某一投資標的部分提領之金額。
  - (2) 單位數：就現有投資標的單位數，指定一定單位數做部分提領。
  - (3) 比例：依投資標的的總數，按一定比例做部分提領。

注意事項：

- 通常保險公司會規定每次提領之最低金額，且對提領後之投資標的餘額或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限制不得低於一定金額或單位數。
- 部分商品會提供每年一定次數免收部分提領費(含保險單借款)。
- 部分商品因投資標的規定，經部分提領後可投資標的的種類可能會有所改變，服務人員應提醒保戶是否對投資配置之種類及比例做調整。
- 大多數投資型保險商品均提供連結國外之結構型商品或基金，提領時應注意時間及匯率之變動，金額上會與預定提領有部分差異。

#### 四、保險單借款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33 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不得高於 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不得高於 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日（不得低於 2 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 30 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 30 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 30 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 30 日之次日起停止。」

投資型保險商品同傳統型保險商品一樣，部分商品仍可就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依各公司之條款約定，通常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一定百分比（例如 60%、40%），而借款利率則會依商品別有所不同。因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單帳戶價值會隨著投資標的的價值變動，對於貸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一定百分比（例如 80%、90%）時，保險公司會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一定日期（例如 2 日、7 日）內返還時，保險公司將以其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返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保險公司會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若要保人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 30 日內未返還不足抵扣之借款本息時，保險契約之效力會自該 30 日之次日起停止。

注意事項：

- 因投資型保險商品繳費方式不同於傳統型商品，因此要注意本息累積是否超過，以免影響保單效力。

**(因保險單借款已收取利息，主管機關於商品審查時已禁止公司將保單借款視為部分提領再收取提領費用)**

## 五、解約(終止)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9 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 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不得低於年利率 1 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

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累積獲利的基本條件就是要長期投資，且隨時注意投資標的的投

資績效，除非萬不得已，不要輕易提出解約申請。若為「前置費用」類型之商品，因前幾年保戶之投資帳戶根本沒累積多少，申請解約時可能領回之金額與所繳保險費差異極大。若為「後置費用」類型之商品，前幾年之解約費用率也極高，如申請解約可能領回之金額與所繳保險費亦差異極大。因此，服務人員應讓保戶了解**對其權益之影響**。

注意事項：

- 解約給付時間：與傳統型商品不同，投資型商品因贖回作業關係，通常需 3～5 個工作天。
- 解約金額因投資標的及匯率影響差異極大。
- 解約費用因商品不同，各家公司有其規定。

## 六、共同基金之現金配息或單位數配息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4 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占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有效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保險公司得依實務情況約定其他處理方式）。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日（不得高於 15 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的利率計算。（不得低於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 203 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

要保人投保時或契約變更所指定之共同基金如具有現金配息設計，保險公司會依據各基金公司之配息基準日為基準，若該保單持有此基金，當基金公司給付給保險公司之現金配息金額後，保險公司將依配息比率給付給要保人。

## 第五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變更類作業

依前所言，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服務是從保戶與保險公司簽訂契約後才開始。保戶於保單有效期間，隨時可針對投資標的作調整，以求最大之投資效益。其涉及範圍極為廣泛，因此各保險公司對投資保險商品之變更作業大多設有專門之處理單位，以應付業務員及保戶之諮詢需求。

契約內容變更種類，如以性質作區分可分為「投資標的相關事項之變更」、「核保相關事項之變更」及「非核保相關事項之變更」等 3 大項。

### 一、投資標的相關事項之變更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基金應辦理充分瞭解產品之相關作業規範」，保險公司應瞭解並評估保戶保險需求、投資屬性及其適合度之政策。因

此有關投資標的轉換、投資標的比例分配變更、資產比例之重新配置時，必須確實核對「保戶的投資風險屬性」與「基金風險等級」是否一致，即所謂的 Know Your Customer(KYC)與 Know Your Product(KYP)確實核對是否一致。

### (一) 投資標的轉換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 15 條(辦理電子商務適用)：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間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後的次○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如附表○。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型保險商品最大特色即是投資標的變更之靈活性，要保人可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向保險公司申請將特定投資標的之保單帳戶價值轉至其他投資標的，保險公司於接到申請後會依保戶要求，計算轉出標的經評價後之金額，換算為轉入投資標的的單位數，一般會規範轉出轉入的最低百分比。

注意事項：

- 變更前後各項投資標的比例總和不得超過 100%。
- 非躉繳件要同時變更續期保險費配置投資標的的種類與比例。
- 某些商品會於保單上約定帳戶比例分配之條款，申請投資標的變更時應同時申請其帳戶比例分配變更。否則依條款約定，保單下次執行帳戶比例分配時又會恢復原投資標的配置方式。
- 投資標的變更次數並無限制，一般公司會免費提供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轉換次數(例如 4 次)，超過時保險公司會酌收手續費。
- 須符合保險單上可變更之保險標的範圍。

### (二) 投資標的比例分配變更

要保人除可申請投資標的種類之變更，也可選擇就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各占之比例分配做調整。其作業方式和種類變更方式相同，保險公司會就轉出標的比例計算可轉換之金額後，再換算為轉入標的之單位數。

注意事項：

- 投資標的比例分配的變更依商品不同，各公司有其不同之限制。
- 變更之次數無限制，但同一保單年度如超過一定次數時，保險公司會酌收取手續費。

### (三) 資產比例之重新配置

投資保險費(或稱目標保險費)比例分配是指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應就各投資標的約定目標保險費的投資比例分配。要保人可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重新配置目前所持有投資標的之保單

帳戶價值(資產)比例分配。

#### (四) 續期保險費之分配比例變更

要保人可就續期保險費對各投資標的之分配比例隨時辦理變更。保險公司會於下次投資配置日，依變更後之投資標的與分配比例進行投資，因此項變更可能會影響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一般公司會要求服務人員提醒要保人是否同時變更資產比例重新配置的比例。

注意事項：

- 此項變更無次數上之限制，若有多次變更，保險公司會以投資配置日前最後一次之變更資料為投資依據。

#### (五) 保單帳戶價值通知方式變更

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 18 條(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規定：  
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事項：

1. 每季應揭露事項：
  - (1) 投資組合現況。
  - (2) 期初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3) 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價值)。
  - (4) 期末單位數及單位價值。
  - (5) 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6) 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銷售費用、管理費用、死亡費用、附約保險費)。
  - (7) 期末之死亡保險金額、淨現金解約價值。
  - (8) 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9) 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
2. 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項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下列事項：
  - (1) 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 (2)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者，應另揭露下列事項之查詢路徑：
    - A. 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含）以上者之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率。
    - B. 最近三年、二年及一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包括「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撥回」）及其計算方式。
    - C. 近十二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3. 揭露方式：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或要保人所指定之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辦理。但每年應揭露事項中之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等事項，得採於公司網站揭露及書面備索方式辦理。」

因此，保戶除可要求以書面通知外，亦可要求變更為電子郵件方式或者 2 種方式之通知(視各公司提供之服務約定)，各保險公司亦會於網站上提供保戶隨時查詢之管道。

## 二、核保相關事項之變更

有關核保相關之法令，請參考前面章節之說明，茲不贅述。

### 1. 主約的保額之減少及增加

投資型保險商品本質上還是保險商品，因此基本保額亦可依條款約定做異動。對於基本保額減少部分，依投保時間不同有其變更後之保額最低限制，基本保額增購則依各公司商品不同而各有規範，原則上仍依傳統型壽險之規範辦理。主約的保額減少或增加之生效日會以下一個保單週月日(Monthiversary)為生效日，變動後之保險成本(Cost of Insurance)自下一保單週月日(Monthiversary)開始扣除，同時要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 2. 附約保額之減少與終止或增加

投資型保險商品可附加之附約有 2 類：傳統之付費型附約(須繳交附約之保險費)或內扣型附約(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款者)。

針對內扣型之附約，依人身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8 點規定：

「附加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之一年期保險附約(適用於主契約保單帳戶中扣款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保險費(保險成本)之名詞定義，應於附約明定。
- (2) 應於主契約條款中訂定繳交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約定。如主契約為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附約終止後退還之保險費(保險成本)如何再投資，應於主契約條款中訂明。
- (3) 附約之保單條款中應訂定保險責任之開始、催告與寬限期間等。
- (4) 應就主、附約同時投保及主契約生效後再投保附約之情況，分別約定附約保險責任之開始。
- (5) 應將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收取方式於附約條款內作完整明確規範。
- (6) 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支付當月主契約或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之相關處理方式，應於條款中明確訂定。」

另外，依人身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9 點規定：

「投資型保險商品附加有解約金之長年期健康保險附約，應同時符合下列事項：

- (1) 附約保險費不得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支應。
- (2) 要保人辦理解約時，保險公司須提供各險解約金明細表。」

投資型保險商品附加之附約若為傳統型之附約(付費型附約)，相關說明及規則與傳統型商品同，茲不贅述。若附加之附約為投資型之附約(內扣型附約)，則其附加附約之生效日會以下一個保單週月日(Monthiversary)為生效日，附約保險費(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之保險成本同時於每月之保單週月日(Monthiversary)扣除。

### 3. 要保人變更

原則上同傳統型商品，但須重新再確認新的要保人之「保戶的投資風險屬性」。

### 4. 補充投保時應告知事項(補告知)

原則上同傳統型商品，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告知不實而解除契約之情形時，且得不退還已扣繳之保費費用、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

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公司依前開規定解除契約時，若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則保險公司將以解除契約通知到達的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倘被保險人已身故，且已收齊約定之申領文件，則保險公司將以收齊申領文件後之次○個資產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 5. 申請取消批註或降低加費等級

原則上同傳統型保險商品，但降低加費等級，會影響於保單週(足)月日(Monthiversary)每月扣繳之保單成本的金額。

### 三、非核保相關事項之變更

#### (一) 繳別之變更

原則上同傳統型保險商品，但繳別係數之關係不同於傳統型保險商品，即每個繳別之繳費金額之一年加總等於年繳保險費。即月繳之保險費金額乘以 12、季繳之保險費金額乘以 4、或半年繳之保險費金額乘以 2 都等於年繳之保險費。

#### (二) 繳費方式之變更

原則上同傳統型保險商品，但因投資型商品種類不同，於條款之約定必須參閱各公司之條款內容。

#### (三) 約定保險費金額之變更

投資型商品係屬於彈性繳費，其約定保險費金額之變更，必須符合各家保險公司所訂定之保險費與保險金額之相對關係範圍。

#### (四) 暫停、恢復繳費之申請

投資型保險商品一般屬於彈性繳費，故可以申請暫停繳費，保險公司不會寄發保險費繳交通知或進行信用卡、自動轉帳之保險費請款。有的保險公司保戶亦可提供約定暫停繳費後於某一段期間(例如 6 個月)後自動恢復繳費。

#### (五) 姓名、身分證號碼、性別變更或更正

原則上同傳統型商品，茲不贅述。

#### (六) 出生日期更正

原則上同傳統型保險商品，如變更後之保險年齡有所異動，則依新的保險年齡重新計算保險成本(Cost of Insurance)，並依保單條款規定補退相關的費用或其保單帳戶價值。變更後之契約內容依投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 出生日期之變更同姓名、身分證號碼變更，如係保險公司作業錯誤，保險公司應主動更正，否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變更程序辦理。出生日期涉及保險年齡，除保單成本差異外，應注意正確之保險年齡是否符合投保當時之投保規定，以免影響保單效力。

#### (七) 地址變更

原則上同傳統型保險商品，茲不贅述。

#### (八) 受益人變更

原則上同傳統型保險商品，茲不贅述。

### （九）簽章變更

原則上同傳統型保險商品，茲不贅述。

### （十）保險金信託方式之變更

原則上同傳統型保險商品，茲不贅述。

## 第六節 網路保險服務作業

依據「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修正)，網路保險服務係指保戶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或親臨保險公司方式，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程序後，於網路上辦理除網路投保以外之各項保險服務；另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係指要保單位經由書面申請，並指定授權人員及被保險人，經保險公司完成授權驗證後於網路上辦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獲准者，不在此限。以下就與網路保險服務有關之規定列示如下：

### 一、既有保戶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第 9 點)

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 （一）以網路方式：

1. 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2.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 OTP 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保戶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
3. 如保戶已依前點完成註冊及身分驗證者，得沿用該帳號進行網路保險服務。

- （二）以親臨保險業（含其分支機構）營業處所申請方式辦理，並進行身分驗證程序後，提供保戶帳號密碼。保險業應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資證明之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保戶須簽名同意以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
- 保戶經完成前項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如於申請完成後 5 年之期間內並未再與該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者（不以透過網路為限），保戶非經重新完成前述身分驗證，不得再利用該帳號密碼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申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投保證明及查詢汽車保險繳費作業，得以被保險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及汽車牌照號碼辦理查詢，免辦理前項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

## 二、團體既有保戶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第 10 點)

保險業辦理團體保險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既有要保單位依下列流程申請辦理註冊及授權驗證作業：

- (一) 保險業應以書面方式提供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經要保單位簽章同意約定註冊網路保險服務，並指定授權人員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 (二) 要保單位書面指定授權人員，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應寄送帳號密碼至要保單位辦理本業務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
- (三) 要保單位書面申請授權各被保險人辦理網路保險服務。經保險公司核對申請文件與要保單位原留印鑑相符後完成授權驗證。保險公司應檢核被保險人所屬要保單位已完成前述申請程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辦理網路保險服務。

要保單位經完成授權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者，保險業應訂定帳號密碼有效使用期限。

## 第七節 防制洗錢之保全相關作業

依據「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修正)之第 5 條及第 6 條，及附錄：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規定，以下就與保全作業相關之內容列示如下：

### 第 5 條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
  - (一) 客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二)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三)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 二、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三、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除前述客戶外，應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 四、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保險公司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

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 4 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第 6 條

第 4 條第 3 款及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包括：

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一)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保險公司應取得依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

(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二、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應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三、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一)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二)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得採行之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如下：

一、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

二、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

三、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客戶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是否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應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 附錄：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態樣

### 一、交易前-客戶異常行為類

(一) **客戶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 (二)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 二、異常交易-客戶身分資訊類

- (一)客戶刻意規避「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
- (二)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

## 三、異常交易-密集行為類

- (一)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 OIU 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三)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四)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四、異常交易-短進短出類

- (一)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三)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五、異常交易-大額交易類

- (一)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
- (二)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三)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六、異常交易-規避申報類

- (一)客戶以現金、他人支票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刻意拆分款項以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二)客戶要求公司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三)客戶重複或溢繳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達特定金額以上，且要求以現金作為

給付方式、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四)客戶要求給付款項或保單借款匯入他人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七、異常交易-跨境交易類

(一)客戶係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其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三) 客戶透過境外金融(OBU)帳戶支付保費或購買國際保險商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八、異常交易-資恐或資助武擴類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

## 九、其他類

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 第八節 其他保全作業

保險契約於契約持續期間，保戶除上述各項保全作業外，還會因個人因素或商品特性而有不同之保全需求，最常見的有：

## 一、保單補發或換發

因保險屬長期契約，保戶可能因毀損、遺失或因保險公司合併、更名等因素而須申請保單補發或換發。一般而言，因保戶因素而申請補(換)發保單時，保險公司會向保戶收取工本費，如係因保險公司本身之原因，則免予收費。

保單一經補發後，原保單即行作廢，即使日後再找到原保單，仍以補發後之新保單為有效保單。

## 二、投保證明書

保戶有時會因個人需要如出國留學或旅遊，會向保險公司申請外文的投保證明，一般保險公司均會提供英文投保證明。其他外文投保證明則各公司有不同規範。

### 三、國際支援服務(海外急難救助)

保險公司為提供保戶之加值服務，依各保險公司所訂之標準而有不同，如開放所有保戶、針對購買海外旅行平安險、或者累計於該公司之保險費金額到達一定之標準者，往往會提供被保險人於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旅遊時提供國際支援服務(海外急難救助)。提供服務的內涵依各公司與提供國際支援服務公司所簽訂之合約內容而有不同。

一般而言，可以分為 4 大類之服務：1. 熱線諮詢服務(含行前資訊、電話醫療諮詢、使館領事資訊、電話語言協助、推薦醫療服務機構、行李遺失資訊、推薦法律服務機構等)、2. 緊急事故之緊急醫療轉送及安排親友前往探視、3. 代墊一定金額之住院醫療費用或 4. 海外留學生諮詢服務等。

因此，保戶於出國前可以洽詢所投保保險公司之緊急相關連絡方式及服務內容以備不時之需。

### 四、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調整通知

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標的之相關變動而需通知保戶以便行使條款約定之權利。

- (一) 投資標的之新增：當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新增時，保險公司會寄發相關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告知新增投資標的之前已投保之保戶。
- (二) 投資標的之終止：當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終止時，保險公司會寄發相關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告知終止投資標的之前已投保之保戶進行相關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分配比例。
- (三) 投資標的之關閉：當保險商品之投資標的關閉時，保險公司會寄發相關書面通知或其他方式告知關閉投資標的，之前已投保之保戶進行變更保險費購買投資標的之分配比例，在投資標的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

### 五、繳費證明

保險公司會提供實際繳交保險費之繳費證明給要保人，做為每年 5 月之申報個人所得稅時扣抵費用之證明文件，目前每人之最高扣抵金額為新臺幣 24,000 元。但配合財政部實施的『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資料(保險費)單據電子化作業』，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扣除額可免檢附保險費繳納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亦可親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詢。故目前大部分保險公司為響應財政部實施報稅無需檢附保險費繳納證明之便民措施，不再主動寄發保險費繳納證明。若需要該繳納證明，要保人可向保險公司申請。

### 六、海外所得證明

依財政部民國 98 年 11 月 6 日發布「個人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規定」，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之保單(民國 99 年之前保單則不溯及既往)，契約連結之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標的發生之收益，保險人應於收益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分別計算要保人之各類所得額，由要保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所稱收益發生年度，指投資型保險契約所連結投資標的或專設帳簿

資產運用標的獲配收益之年度，或保險人處分或贖回所連結投資或運用標的之年度。

故保險公司應於獲配收益之次年度 1 月底前，將所轉開予要保人之扣免繳憑單或股利憑單，向該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將海外所得證明予要保人。

## 七、「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含)，依據美國稅務法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規範，外國金融機構如果沒有遵循 FATCA，其美國來源之所得將會被美國政府課以 30%的扣繳稅，因此保險公司和全球多數的金融機構一樣，會參與遵循 FATCA。

依此規範，保險公司需要審查客戶是否為美國納稅義務人。如客戶為美國納稅義務人，保險公司需要申報他們的帳戶資料給美國稅務局。故客戶在要保相關文件上填有所謂的「美國指標」(說明如下)，代表他們有可能是美國納稅義務人，故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進行確認。

美國指標(U.S. indicia)：

- (一) 曾被註記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擁有永久居留權(綠卡)；
- (二) 出生地為美國；
- (三) 擁有美國住址或郵寄地址；
- (四) 擁有美國電話號碼；
- (五) 經常將資金轉入位於美國的帳戶；
- (六) 曾指定住址設於美國的人士為代理人以處理本件要保相關事宜；
- (七) 留存於本公司之地址並非要保人之地址，而是以「郵局暫時代替保管郵件」(hold mail)(註：類似郵政信箱)或「交由某人代轉信件」(in the care of)為唯一地址。

因應 FATCA 之規範，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起(含)，保險公司對於既有的保戶審查，依確認後要保人是否為美國納稅義務人的結果（列如為特定美國人(Specified)U.S. Person）、非特定美國人士(not a Specified U.S. Person)、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而有不同的作業準則。同時對於同一要保人累積之現金價值達 25 萬美元或達 100 萬美元的結果制定不同的相關作業準則。另外，對於要保人變更，年金給付或生存/滿期金給付等作業時，亦須制定不同的相關作業準則。

## 八、大數據保全

保險公司透過整合各個與保戶之接觸點(touch point)的資料，建構保戶 360 度的資料庫，導入新的資訊分析偏好及習慣等多元行為資料，提升保戶的服務滿意度。透過資料的特徵，可以歸類出各種保戶的臉譜，當進行客戶服務時可以精準的了解保戶提供其需求。另一方面，將來可考慮整合外部資料，如社群媒體或電子商務等相關資料，更可擴展對保戶需求的了解，提供更個人化及精緻化的服務。

## 第九節 團體保險之變更

團體保險之變更項目與個人保險主要之不同在於被保險人之異動及被保險人的更約權。以下內容謹就被保險人之異動來說明。

被保險人變更多見於團體保單以及待記名業務保單：

**一、團體保單因為團體成員的引進或離職，而有加(入)、退(出)保之核保行為，其中牽涉的核保行為有：**

- (一) 登入、報出之時點。
- (二) 加入人員之資格審查。
- (三) 加入人員之健康告知。
- (四) 加入人員之生效時點。
- (五) 退出人員之失效時點及其轉換之核保(由團體資格轉變為個人保單)。
- (六) 退出人員之現金價值之處理(如果團保單係含有現金價值之養老險)：
  - 1. 解約(終止契約)。
  - 2. 購買新保單。
  - 3. 改為繳清保險。

### 二、待記名業務

保險法第 52 條規定，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通常人身保險的傷害保單，其被保險人欄向以被保體，如遊覽車，出租車或遊樂園區，登載其上，不過此類保單只是因車子的乘坐人不同，或遊樂區的遊客不同，理論上認為被保險人經常變換，保戶服務部門並無實際變更被保險人的動作，基本上只是附帶提出說明而已。

### 三、其他團體之被保險人變更

團體之負責人以其組織中少數幾位關鍵人物(Key Man/Person)為被保險人投保壽險，目的在藉由提供此項福利，收到留住人才的作用。由於同一家公司有多人同時或先後投保，雖然並未必符合團體的定義，但是壽險公司還是以團體保單件來處理。然而，這些關鍵人物並不因而永遠留在公司，間或有人離職他就，此時，被保險人(即離職員工)若依保險法第 105 條不同意續為被保險人時，得隨意撤銷之，此時，依同條第 3 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但是此一擬制的法律行為，對該團單的要保公司來說，常會認為損失不貲，因此常會要求保險公司准其以接替該職務之人「頂替」被保險人。

不過，此一要求之最大問題，在於承認予該頂替者以追溯生效之效果，亦即新接替者的保障生效日與該保單同其生效日。其次，接替者的性別、年齡、身體狀況等皆異於原被保險人，在此情況下，如何將此予以變更，或將有適法上的問題。